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593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稽核計畫
107 年 12 月 12 日稽核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7-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壹、稽核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
- (三) 國立體育大學內部控制控制手冊
- (四)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年度內部稽核(含經費稽核)作業計畫

貳、稽核目的

- (一) 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二) 衡量學校營運效果及效率。
- (三)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四) 作為精進校務發展及自我改善之參考及依據。

參、稽核項目及內容：

依本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本年度選定稽核項目為「財務資訊查核(年度決算報告、會計憑證管理、校務基金運用狀況)」、「招生考試試務經費」，各稽核項目查核重點如下：

一、「106 年度決算報告」(主計室)

1. 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之執行及編製情形。
2. 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發生實質短絀之重要因素及改進之檢討及執行情形。
3. 校務基金之年度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有異常減少之情形。
4. 年度資本支出之達成率之執行情形。
5. 各單位年度預算之達成率及執行情形。
6. 其他有關年度決算報告事項。

二、「106 年度會計憑證管理」(主計室)

1. 專款專帳紀錄核對與檢查之執行情形。
2. 原始及記帳傳票之審核及執行情形。
3. 各項憑證簽具之審核及執行情形。
4. 各項憑證是否設有專用檔案室之審核及執行情形。
5. 其他有關會計憑證管理事項。

三、「106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狀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校務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是否依法規組成。
2. 本年度之校務基金委員會議是否依規定召開。
3. 校務基金執行前是否訂定績效目標。
4. 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支用狀況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求。
5. 其他：稽核人員就有關年度校務基金運用狀況所訂稽核事項。

四、「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運用情形」(教務處)

1. 試務經費預算是否事先編製並依規定陳核後執行。
2. 非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等試務工作人員酬勞合計是否未逾規定上限。
3. 試務人員編排是否精簡。
4. 試務人員酬勞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5. 其他：稽核人員就有關年度招生考試試務經費所訂稽核事項。

肆、稽核結論

一、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0 分假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校召開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小組會議，會中通過稽核事項如下：

- (一)有關主計室業管本校 106 年度決算報告案。
- (二)有關主計室業管本校 106 年度會計憑證管理案。
- (三)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管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狀況案。
- (四)有關本校「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運用情形」案(含：博士班

招生試務、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甄試試務、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運技三系單獨招生試務)。

- 二、以上各查核事項，已按照相關法規及校內規章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查核結果尚未發現有明顯不合法規或程序瑕疵案件，符合內控規範，無發現需改善項目。
- 三、稽核會議資料(如附件)及稽核報告陳核後轉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以作為精進校務發展及自我改善之參考及依據。
- 四、本稽核報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應向校務會議報告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至 113 年)。